



私立成功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及家長交通安全。
- (二) 確保幼兒能夠快快樂樂上學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- (三) 落實家長與幼兒安全教育理念。

二、本園交通車接送時：

(一) 入園時(上午 8 點 10 分)：

1. 幼兒園與家長協商選定接送幼兒地點。
2. 隨車人員引導司機至指定地點接送幼兒(請家長送幼兒至指定地點)。
3. 回幼兒園時，應依園方規定地點停車，隨車人員指導幼兒下車，並清查人數後，交各班老師指導幼兒進教室上課。

(二) 出園時(下午 4 點 10 分)：

1. 老師輔導幼兒至乘車地點準備上車。
2. 隨車老師指導幼兒上車，清點人數後開車。
3. 隨車老師引導司機至幼兒下車地點，並指導幼兒下車，交由家長帶回家裡。
4. 回幼兒園交差。

三、家長親自接送時：

- (一) 幼兒園規劃家長接送區，並於明顯處標明告示。
- (二) 指導家長依幼兒園規定地點接送幼兒，並指導幼兒入園或出園規定。
- (三) 家長因故慢到時須以電話通知園方，則園方應妥為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- (四) 家長接送幼兒，出缺席由各班教師每日記錄，正常特定接送人請在記錄表上打 V，若另有他人接送者，請登記其關係稱謂。每個月第一週交由主任檢核。

四、家長因故委託親友接時：

- (一) 家長須親筆寫委託書，指定親友蒞園接幼兒；受託親友，蒞園須出示委託書及身份證明，班方確認後，如可將幼兒轉交親友帶回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二) 家長若無法書寫委託書時，應以電話跟園方連繫，說明接幼兒親友特徵；園方應將電話內容摘記後，交給班級老師，以便親友接送幼兒之憑證。
- (三) 班級老師核對無虞後，被委託人始可將幼兒接走。

五、家長接送時間：

- (一) 入園時間：早上 7：30 入園；下午 4：00~5：00 離園。
- (二) 早到(7:30-8:00)及傍晚(5:00-6:30)留園幼兒，交由值班老師照顧。

六、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，由園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時。